

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

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推荐创新型 高成长培育企业的通知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深府规〔2018〕23号）要求，培育优质市场主体，壮大我市发展新动能，助推我市经济向高质量发展，按照“突出重点、梯度培育、分类指导”的原则，我局拟建立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库。为了进一步加大对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服务力度，加强市区联动，现就推荐创新型高成长培育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被推荐企业应该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深圳市注册成立，属于民营企业或中小企业，包括中小型国有、外商投资企业；
- （二）未被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；
- （三）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%以上或占成本费用支出比例不低于 20%；
- （四）至少有 1 项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动植物新品种等，或 5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，且相关知识产权为自

主研发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，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80%，且同比增长不低于 20%。市委市政府确定重点培育企业、各区重点培育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新三板企业、中小微基金投资企业、小升规重点企业、规模以下工业样本企业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限额以上商贸服务企业、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等不受此条件限制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请各区工信主管部门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根据推荐条件，积极向我局推荐创新型高成长培育企业，并请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将推荐企业汇总表（见附件）报送我局。推荐企业数量无上限要求，我局将联合各区工信主管部门从重点服务、提供融资帮扶、促进融通发展、加强人才培养、强化公共服务、加大政策扶持、加强宣传推广等方面予以重点培育，并逐步建立有效的培育创新型高成长企业的帮扶服务模式 and 长效机制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创新型高成长培育企业推荐汇总表

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

2019 年 12 月 26 日